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電話：049-2347457
傳真：049-2394310
電子信箱：001109@mail.swcb.gov.tw
承辦人：黃勝堂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水保字第10618577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強化（106年度）防汛期間（5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）水土保持計畫之監造工作，請貴部（府、局）依說明二內容配合實施自主檢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4年10月8日召開104年度「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」第3次會議討論事項第4案「防汛期間強化水土保持計畫監督管理案」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貴部（府、局）監督管理中之水土保持計畫案件，請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後，儘速通知貴管山坡地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義務人、承辦監造技師及施工廠商檢視各項水土保持設施，確保其發揮正常功能，並填列設施自主檢查表（影本如附）回報自主檢查結果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副本：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本會水土保持局（監測管理組）

2017-04-28
交 08 換 06 章

